

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实现学生个人成长、高校自身发展与国家改革发展等三者的有机融合。

新时代民办高校党建工作面临的现实问题

我国民办高校起步晚、发展慢,在管理体制、办学模式及资金来源等方面与公办高校存在较大差别。尽管近年来国家层面在定位和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但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仍面临深刻变革中的多重挑战。

组织体系不健全,党建责任落实难。《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强调:“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民办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董(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这就要求民办高校发挥党委的组织优势,规范建立和落实学校党委会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但在实际工作中,与公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同,民办高校普遍实行的是董事会或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属于董事会、党组织、校长“三驾马车”的领导管理体制,民办高校党组织难以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造成党建责任落实存在一定障碍。组织制度落实不到位,党组织的党建责任和政治核心作用就无法得到有效落实和发挥。

党员教育管理体系不完善,先

锋模范作用不突出。民办高校党员教育工作质量,不仅关乎师生党员综合素质的提升,也关系着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的整体效能与长远发展。当前,民办高校基层党组织体系的不健全,使得民办高校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仍存在一定的问題。比如,部分民办高校党员教育体系构建不完善,有些学习教育安排仅停留于表面,不具备系统性与针对性,缺乏深层次的理论学习和思想引领,难以触及党员的信仰根基与使命担当,不利于激发党员的学习热情和自我提升动力。有的教育内容未能紧密贴合时代脉搏,缺乏对先进理论、最新政策以及社会现实的深刻分析,导致个别党员在思想认识上难以形成共鸣,进而影响其实际行动。同时,由于管理机制松散,缺乏有效的监督与良性的激励机制,使得部分党员身份意识淡化,在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时缺乏动力与压力,责任感和使命感不强。

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不深入,互促效应不明显。加强党的建设是民办高校改革与发展、学科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政治保证和力量源泉。民办高校党建与业务的融合成效,直接影响着学校整体发展的协同性与可持续性。当前,民办高校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不深,互促效应还有待提升。这一问题不仅揭示了党建工作与高校核心职能之间的割裂状态,更反映出两者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固然有思想认识上的问题,部分民办高校领导认为党建工作强调政治性、思想性和

组织性,而业务工作则更注重专业性、技术性和实效性。这种认知偏差导致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与协调机制,难以形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良性循环。因此,部分民办高校为了扩大办学规模,往往将业务工作视为首要任务,而党建工作则被视为辅助或附加项,未能真正融入学校发展的总体布局之中,难以形成与党建工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推进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治理现代化的优化路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新时代民办高校进入了由量的扩张到质的提升的新的发展阶段,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成为当前中国式教育现代化的核心内容。《意见》对民办高校党组织的功能定位作了明确规定,民办高校党委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必须聚焦主责主业,既要发挥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政治核心作用,也要在凝聚广大师生员工、引领学校文化建设、加强自身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凝心聚力作用。

健全党建工作制度,开展系统教育培训。民办高校党委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把关作用,建立起完善的工作制度。一是在组织机构建设、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倾斜,明确工作职责与要求,健全党委监督制度,严格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要把党组织负责人进入董(理)事会